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启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德酒店”)因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启德酒店提起诉讼,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1462号)和《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19)粤01民初1462号)。公司多次与启德酒店沟通,其拒不履行法院的判决,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予以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307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广东启德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生物岛环岛A线以北AH0915002地块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第05000063号】土地的查封【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文书:(2018)粤民终120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粤执保4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2、强制涂销上述不动产抵押权人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登记。注销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他项权证;

3、将广州生物岛环岛A线以北AH0915002地块1号土地及已建在建工程的

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4、买受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按照上述裁定书在办理广州生物岛环岛 A 线以北 AH0915002 地块 1 号的相关产权，本次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0）粤 01 执 3079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